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4)。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水务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水务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并在设立时认缴出资2亿元，同时签订《成都兴蓉和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水务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